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25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雪盈議員

副主席

麥景星議員

區議員

陳鈺琳議員

張嘉莉議員

顧國慧議員

羅偉珊議員

梁柏堅議員

李永財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邱汶珊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文靖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冼寶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灣仔

缺席者

林偉文議員
李碧儀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宣布，第六屆區議會第二次區議會會議現在開始。

第1項：委任灣仔區議會秘書

2.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9條，為了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以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區議會可以決定該位獲委任為秘書的人員的職責。因此根據灣仔民政事務處的建議，主席請議員通過委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胡麗珊女士成為灣仔區議會秘書。

3.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委任。

第2項：站立默哀

4. 主席表示，她希望在第二項議程作陳詞。主席續表示，為了感謝過去七個月來，在街頭抗爭運動中所犧牲和受傷的生命，她希望能在是次會議中，進行站立默哀一分鐘。

第3項：口頭聲明

5. 主席繼續進行會議，表示今屆議會要處理很多社會上各種各樣的大小事，在政制方面議會也有責任促進政府解決現時非常無能的狀況。在會議前，秘書處收到有幾位議員的通知，要求在是次會議上作出口頭聲明。主席續表示，她會按

次序逐一邀請已提出要求的議員作不多於五分鐘的口頭聲明，並請秘書先解釋口頭聲明的程序。

6. 秘書表示，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29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需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而作出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7. 主席表示，由於在會議舉行前，未有收到黃宏泰議員的通知，要求作出口頭聲明，所以名單上並未包括黃宏泰議員。主席表示，根據已收到要求作口頭聲明的議員的次序，首先請麥景星議員作出其口頭聲明。

8. 麥景星議員宣讀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我們各位灣仔區民主派議員，先在此衷心感謝各位市民於本屆區議會選舉中踴躍投票，授權我等成為代議士，進入區議會為民發聲。我們不會忘記多月來於這次運動中的犧牲和付出，我們必定堅守民主價值。我們承諾會將議會變得更透明、更公開、更開放。我們會細心諮詢市民，令民意能夠真正進入議會。我們會兌現競選承諾，推動議會改革，並加強議會的問責性。過往由建制派主導議會，有很多有問題的議會操作，漸漸變成慣例。我們會建立嚴謹規則及制度，將過往的陋習，一一更正。革新議會乃當務之急，我們九位民主派議員必定齊心合力，竭盡所能，令議會重回正軌。更重要的是，我們會與香港人一直並肩作戰。」

9. 主席請邱汶珊議員作出其口頭聲明。

10. 邱汶珊議員宣讀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今天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自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行推動修訂逃犯條例引發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反送中運動，至今已經接近七個月，有超過7,000人在反修例運動相關事件中被捕，當中有超過3,000人涉及非法集結。在抗爭現場，警察使用過份武力對待遊行人士，甚至勸阻事件的香港市民的場面，港人歷歷在目。政治問題必須政治解決，而非用警棍甚

至使用的水炮車及催淚彈解決。民間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已提出五大訴求，政府拖延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才撤回逃犯修訂條例。在反修例運動中，仍然有不少具爭議性的事件涉及人命，政府直至今天仍然不願意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追究警暴，無法令社會復和。我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回應五大訴求、撤回修訂逃犯條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還各方公道、撤回暴動定性、釋放被捕人士、實行雙普選，讓香港社會重回正軌，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11. 主席請陳鈺琳議員作出其口頭聲明。

12. 陳鈺琳議員宣讀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首先，十分感謝選民授權我成為區議員，為他們發聲。以下是我的口頭聲明，捍衛公民權利、拒絕白色恐怖。今時今日，香港人的公民權利被嚴重剝削，政權透過取消候選人的資格、政治檢控，剝奪香港人的公民參與權利。反送中運動發展至今，政府不但沒有聽從民意，更持續打壓市民和平集會及表達訴求的權利，以圖製造寒蟬效應，迫使香港人放棄表達訴求。這些白色恐怖正呈現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市民普普通通去吃飯也要提心吊膽，恐怕遭受大圍捕。過去，在灣仔區發生的元旦大遊行正是一個好例子。平時，上班上學經過的地方都要面對鐵籠橋，自由的空氣愈見稀薄。我懇請，並希望透過區議會作為平台，推動更多可以使市民發表意見，推動更廣泛的公民參與的機會。同時，我促請，亦會邀請各位官員出席議會，聆聽真正的民意，作出符合民情的決策及措施，同時真正實踐公民權利及民主自由的精神。」

13. 主席請羅偉珊議員作出其口頭聲明。

14. 羅偉珊議員宣讀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一直以來，灣仔都是大型遊行的必經之路。由去年六月至今，灣仔區同時成為催淚彈的重災區。警方已施放了超過16,000發催淚彈，其中有很多是在灣仔區及銅鑼灣區發放。我亦在灣仔區目擊過無數次警方發射催淚彈氣體，更見到他們

在沒人的街頭也不停地施放催淚氣體。由當選區議員的一刻開始，我不斷收到灣仔街坊向我表達警方在灣仔區施放催淚彈的投訴和憂慮。有街坊指出，他們的朋友及街坊的氣管均出現問題，而醫生說這不是感冒問題，勸他們搬走，難道我們想見到這樣的灣仔嗎？亦有街坊表示，吸入這些催淚彈後連續兩星期會不時流鼻血。除了這個直接影響健康的問題外，其實濫發催淚氣體會令居民人心惶惶，特別是有小童、長者或有寵物的家庭。我們也收到一些家長向我們表達，他們不敢在灣仔的公園遊玩，因為怕有催淚彈的殘留物在這些公共休憩設施上，催淚氣體對街坊的健康及心理的影響是毋庸置疑的。然而，直至現在，警方、衛生署及各部門都未能向市民交代中國製造的催淚彈的成份，只是一直空洞無物地洗腦，告訴市民這些催淚氣體是無害的。警方及相關部門，不但沒有幫助市民釋除疑慮，更是不負責任。因此我要求警方停止再濫發催淚彈，警務處及相關部門亦要立即公開催淚氣體的成份，盡快展開社區內的清潔工作，去除所有催淚彈的殘留物。我希望透過區議會這個平台，重新建立居民對社區環境及衛生安全的信心。」

15. 主席請李永財議員作出其口頭聲明。

16. 李永財議員宣讀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區議會多年來淪為橡皮圖章，公帑花費行之無度。我們民主派的同事承諾改革議會就公帑的運用，監察政府的開支。過往區議會，曾經申請撥款一萬元去舉行活動，播放一套由高志森導演22年前執導的電影「我和春天有個約會」，但同一時間，卻用同一套電影在其他區議會申請同一個撥款，為何非這套電影不可呢？這也是十分古怪。

現時灣仔區有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及灣仔體育總會，兩者的功能非常重複，上屆區議會主席吳錦津亦是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的執行委員，而灣仔體育總會的組成架構也長期不公開不透明。作為一個民選的議員，有什麼方法能加入代表灣仔區出賽的體育團隊的體育架構裡面，連我自己也不清楚。這與黃宏泰議員所說的『圍喂喂』感覺十分相似。

我們民主派一定會在地區拒絕大白象工程，建制派在上屆區議會中強行通過，拆卸摩頓臺排球場、改建納米社區會堂的一億元小白象工程，我們誓將這工程推倒重來，令公帑用得其所。我明白區議會的資源是由我們人民所得來，作為代議士，我們一定、必定幫助大家看管財政。最後，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17. 主席表示，她留意到可能有其他議員亦希望作出聲明，因此詢問還有沒有議員希望作出口頭聲明。

18. 主席請黃宏泰議員作出其口頭聲明。

19. 黃宏泰議員作出的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灣仔及銅鑼灣在動亂期間是重災區。很多中資銀行、商店、機構或者其他有政治立場的餐廳，我不管是藍還是黃，遭到暴徒破壞。有一些原可以和平進行的遊行開始不久後，便有人來搗亂並騎劫了真正和平理性非暴力的香港人。我當選是因為司徒拔道的居民投票選出來，我不敢說自己代表所有香港人，人是會自我膨脹，我也可以說自己代表地球人，但實際上我們所有區議會的組成都是由各自選區的選民選我們出來做代議士的。不要口口聲聲說『我們香港人』，因為香港人有不同聲音。正如在香港總有一些是真正和平理性及非暴力的人，但很遺憾聽到我們在座發言的議員，雖然是代議士，但他們絕口不提所有暴徒對灣仔銅鑼灣區造成的破壞。請記住，他們竟然絕口不提，我不知道他們是失聰、失明還是失憶。我認為代議士在各方面應該要持平。

你說暴徒暴亂後走入周圍人群或走到你家樓下破壞，引致警方在該區發射催淚彈。當然發射催淚彈是一個大家都覺得很難接受的做法。然而，正如我曾說過，我認為要達到訴求、要勇武、要破壞等，甚至如果要與警察決一死戰，應該走遠一點，避開民居，不要影響居民生活。這等同一些賊人在打劫後走入人群，當中可能有部分人真的是正正常常，只是上街吃飯、娛樂消遣，為何要走入別人的社群內找避難所。警

察難以在人群中分辨誰是暴徒，好讓其他人士避開，讓他們能發射催淚彈，這是不可能的。要怪責的話就怪責暴徒為何犯事後要走入民居，又為何在犯事後要走入居民百姓的地方，引致警方很難去執法。

會議進行到現在，仍未有代議士提出解決辦法，如何能令執法人員在暴亂時可以有效解決暴動，完全聽不見。只有一面倒，一面倒的話，我不用聽你說話，我看蘋果日報便可以了，做人要公道，我不是要分藍黃，但做人要公道。

等同有些人被打劫或被非禮，你會去警署報警。你說解散警隊，那解散了警隊如何能維持香港治安？請動動腦筋吧。說話要持平，怎麼可以說話傾倒一邊呢。如香港政府在各方面有做得不好的地方，你可以提出來，但不是以犯法暴力影響香港人生活自由的權利，你沒有權力這樣做。如你對香港政策或法律不滿意，也不能做犯法行為，特別是影響到理性及熱愛和平的香港人。

請不要總是說我們香港人這樣、我們香港人那樣，你也可以說自己代表地球人。只是由幾千人選出來的並不能代表地球人，你只是代表你自己選區的選民。灣仔區議會由很多選區組成，你並不是代表全灣仔區的。你是一班選民選出來希望你能盡快令香港回復正常秩序。現在香港的交通燈、圍欄及道路都被破壞，卻沒有人提出是首要工作，請先修復香港灣仔和銅鑼灣區。現時有些人過馬路被車撞倒，危害生命。

你說要默哀，默哀沒有問題。有人被磚頭擊中死亡，但卻無人可憐他，為他默哀。所有因這些事件受傷或死亡的人，我們也會感到難過，失去一條生命當然會難過。

然而，未來四年我不會分你屬藍色還是黃色，我永遠都希望我們區是綠色的，黃加藍加起來便是綠色，但請大家問問自己可否放低成見？我是可以放低成見的，我認為每一位議員都有他們的授權是有民意的。希望大家可以做到實際工作，為社區好，但是請不要越走越遠，越來越偏激。香港已經撕裂得不能再撕裂。請放心，雖然你沒有時間限制，我會合理

地完結的。主席你不用擔心。我希望大家放下顏色及成見，做好社區，特別是回復香港的秩序。請不要說話一面倒，是沒有人聽的。就算是我所說的話很建制很保守，都希望大家可以放下成見。」

20. 主席請張嘉莉議員作出其口頭聲明。

21. 張嘉莉議員宣讀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現在借這個機會多謝香港的市民，跑馬地的居民很團結地在這次選舉選出他們的代議士。我們知道在遊行時分不清楚，究竟哪些是臥底哪些不是，正正在很多街坊在很多疑團的底下，我們很希望推動政府在整個反送中的社會運動裡面，可以做好調查工作，所以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正正是大家希望可以做到的。而我們跑馬地的街坊對我的要求是，不能只看到區內的事情，因為我們希望17區甚至是18區區區議會可以聯手一起，整體地去思考香港整體的區內規劃。以往各區或各小區可能各自為政，未來我們不會這樣做，亦知道一定不能這樣做，以後將在不同的政策上聯手，例如已有很多不同的民間團體聯絡不同區的區議員商討整體環保政策的推動，因為原來由民間不同小組實行，然後慢慢串連其他區一起合作才會更有效，這是其中一個例子。最終我們一定可以做到的是，將會善用區議會資源，推動改善民間民生議題，亦不會避免回應大的政治社會議題，這也是今次選民選我們出來要求我們去正視、面對、落實且實踐的東西。」

22. 主席請顧國慧議員作出其口頭聲明。

23. 顧國慧議員宣讀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感謝剛才發言的幾位議員。我聽到黃宏泰議員的發言後，令我感覺到制度十分重要。我強調香港政府是必須要改革它的政制，實行雙普選的逼切性。在二零一九年，香港市民對香港政府的信用度跌至新低。在明報的民調中，超過四成的受訪者表示對政府的信任度是零，超過七成認為林鄭月娥應該要引咎辭職。在回歸以來，我們曾見證過香港政府面對民

意但倒行逆施的行為，令到大小官員的發言行徑與民為敵。例如，監警會受到質疑、智慧燈柱引起私隱的恐慌，以及數月以來缺乏公義的各種政策，從來沒有看到他們為香港福祉的立場出發。我認為一個有理想的政府的運作，應該是以民為本，用民意的授權向民意負責。

今年非常感激香港的選民運用他們的權力，在區議會投下明智的一票使民主派大勝，反映了社區民意的意向。相反在這個小圈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中央委任的政府缺乏民意，加上功能界別又不能完全反映民意，以致我們的政府失去效能，唯有雙普選才能扭轉失衡的局面。雙普選是在基本法給予我們香港人的承諾，目前香港人要拿回我們的尊嚴，為社會拿回公義，希望社會更加平等，我希望香港是值得擁有民主。從區議會選舉中，我們已向世界宣示我們爭取民主的決心及勇氣。二零二零年香港前所未有地有實行雙普選的迫切需要，我們要求人大撤回8·31的框架，香港政府重啟政改，將民主選舉還給全體香港人。現在的政策是繼續消磨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核心經濟，以及國際給他們的信心。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24. 主席請梁柏堅議員作出其口頭聲明。

25. 梁柏堅議員的口頭聲明如下：

「這是臨時的口頭聲明，我想告訴投票給我的選民，我只有數個字想說。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第4項：成立工作小組

26. 主席表示，她建議就成立數個工作小組之事宜作出討論。她指出，剛才有不少議員對社區安全層面的事務表示關注，當中包括調查警暴，以及讓警暴受害者透過區議會作出申訴。主席詢問在席議員對於成立工作小組處理警暴問題的意見，以及是否贊成設立上述工作小組。

27. 由於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邀請議員就上述工作小組

的名稱提出建議。

28. 梁柏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認為要先清楚了解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然後才知道該工作小組應如何命名。他同意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但希望先知道工作小組的詳細職權範圍，然後才討論工作小組的名稱。
- (ii) 如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涵蓋太廣的話，未必有足夠時間討論相關議題，據他了解，工作小組須在八個月內完成討論和工作。故此，他希望先了解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29. 陳鈺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建議上述工作小組可命名為保安或社區安全問題檢討小組。
- (ii) 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警方執法有否不公，並且讓市民透過區議會機制反映意見。

30. 麥景星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概括而言，在席議員均認為上述工作小組的目標和大方向應針對和處理警暴問題。
- (ii) 在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方面，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陳鈺琳議員的建議，即除了調查警暴外，工作小組亦應設立一個公共平台，讓警暴受害者或遭受警察不合理對待人士透過區議會這個平台，更有效地作出追討或投訴。
- (iii) 他建議工作小組發揮區議會的力量，要求警方加強與區議會的聯繫，例如要求警方每次於灣仔區出勤、採取特別行動或部署時，最好事前通知區

議會，而即使是突發行動，事後亦應派遣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解釋整個行動的目的。如果出現大規模圍捕市民的行動，警方則需要解釋行動的原因、部署細節，以及提供與行動相關的準確數字，例如所使用催淚彈的數目、準則等。

- (iv) 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即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應包括聯絡警方，以及要求警方向區議會交代其執勤行動。

31. 主席認為，就她剛才提出成立工作小組的想法，三位議員已給予實質的意見。她詢問其他議員對上述有關工作小組內容的建議及職權上是否有沒有其他意見。

32. 在席議員並無異議。

33. 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主席請秘書先協助整理討論內容，並表示議員稍後才決定工作小組的名稱、其是否直屬區議會，以及是否屬常設性質。

34. 秘書總結議員的討論內容如下：

- (i) 議員建議工作小組應旨在處理社區安全議題。
- (ii)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應包括調查警暴，以及建立平台讓涉及警暴的有需要人士作出申訴。

35. 主席補充，工作小組的另一職能是建立區議會與警方的溝通平台，例如要求警方向區議會解釋其在區內的執勤行動和相關事宜。主席詢問是否仍有其他議員希望就工作小組的職能發表意見。

36.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希望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作出補充。她憶述在元旦遊行當日，一眾區議員均身處灣仔、銅鑼灣、大坑一帶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她指出，遊行隊伍前端很多時出現警民對峙，包括警方及市民在內的各方人士容易情

緒失控。她認為，作為議員需要注意和監察此類情況，並期望議員將來能夠善用區議會或區議員這種相對正式的身分，監察一般遊行集會中可能發生的衝突。她又希望議員能憑著其身份角色，有效地監察和緩和上述衝突情況，令市民慢慢重建對社區的信任。

37. 顧國慧議員指出，現時香港很多社區均處於遊行路線當中，灣仔區更是很多遊行必經之地，區內居民受催淚彈之影響很大，居民因此非常關注催淚彈的成分。她建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能包括追究催淚彈的成分。

38. 梁柏堅議員認為，既然工作小組着重社區安全，除了討論警暴問題外，亦應關注施放催淚彈所引發的安全問題。舉例說，區議會可以邀請專家就街上施放催淚彈時的安全情況作出研判。他指出，不少居民遇上區內施放催淚彈時，往往會詢問街道是否仍然安全，而若家中有初生嬰兒，居民更會詢問是否仍然適合留在區內居住。除了聯絡警方外，工作小組亦需要邀請衛生署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作出解說，讓區議會知悉在警察施放催淚彈後，街上是否仍然安全，因為催淚彈殘留物可能已在區內構成化學安全問題。

39. 主席感謝三位議員提出意見，並詢問是否仍有議員希望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發表意見，以及就以上議員提出的建議作進一步討論。主席指出，如果全部接納上述議員的建議，工作小組的職能應該增至六個方向。

4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希望各位議員考慮，如果議員就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只涉及向相關機構作出查詢或要求提供意見，這並無問題，但一旦涉及任何調查工作，例如其中一項建議的職權是調查警暴，議員或須斟酌用字。這是由於區議會本身的職能並不具備調查權力；即使以「調查」命名，但礙於區議會的職能，工作小組的實際工作最終可能會與市民的期望有所落差。他大概明白在席議員的構思，但由於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均會清楚列明供市民參閱，因此他請主席和各位議員在訂定職權範圍時能小心考慮用字，以準確反映各位議員的構思。

41. 主席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作出解說及提醒。
42. 梁柏堅議員建議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方面，可以考慮讓受影響的灣仔區居民來到區議會，就議員剛才提出的社區安全問題，例如警暴、施放催淚彈或各種親身經歷及影響等，作出分享，讓區議會作出書面記錄。
43. 主席感謝梁柏堅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提議將工作小組第一項職權由「調查警暴」改為「跟進警暴」，這既能夠符合梁柏堅議員的意見，亦避免了使用「調查」字眼。她向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詢問，改用「跟進」一詞會否較為合適，並詢問議員在修改職權範圍用字上有沒有其他意見。
4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認同改用「跟進」會較為合適。
45. 主席宣布將「跟進警暴」訂為工作小組的第一項職能。她邀請各位議員進行討論，以決定上述工作小組應否直屬灣仔區議會。她同時邀請秘書解釋區議會和其屬下的委員會在委出工作小組時，需符合哪些要求。
46. 秘書引述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指區議會和其屬下的委員會可以委出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區議會和委員會亦應該決定其轄下的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和任期。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均須由議員擔任。
47. 主席感謝秘書作出說明，並請議員就上述工作小組是否應該直屬灣仔區議會發表意見。
48. 黃宏泰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i) 他認為決定工作小組應否直屬區議會，主要視乎此舉能否令工作小組發揮最佳效果。如果工作小組並非直屬區議會，純粹讓市民表達意見，問題亦不大。

- (ii) 在席其他議員於討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時，只針對警暴問題，說要作出跟進。他指出，整場社會風波並不只涉及警暴問題，區議會亦應對「黑記」、邪教、「黑教師」等問題作出追究。然而，在席議員卻無視上述問題。他強調自己對教師行業、教會人員、尤其記者都十分尊重，但上述行業皆存在害群之馬。他指警察當中亦有害群之馬，但在席議員無視整個社會問題的複雜性，例如「黑記」的存在、有邪教利用年青人犯法、「黑教師」製作的教材誤人子弟等。
- (iii) 他建議應該先給予議員時間和空間去決定工作小組應否直屬區議會。議員應先得出一些討論成果，才確認工作小組應否直屬區議會。他認為這才是比較穩妥的做法，而非事事都要直屬區議會，這有違過往的原則。
- (iv) 他表示在席議員的討論，尤其是針對警暴問題一項，完全是以偏概全。整場抗爭運動或暴動事件，其實是「一隻手掌拍不響」。若要追查，亦應連同「黑記」、邪教及「黑教師」等一併追究。因此，基於上述原因，他認為工作小組不適宜直屬區議會。
- (v) 他指責在席議員完全沒有給予其他議員充分時間，準備此議程的討論，只待其他建制派議員離開後才展開會議，他事前亦不知道會在同一日內召開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他指斥說，在席議員儘管任意而行，但相信居民和選民的眼睛都是雪亮的。

49. 梁柏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認為在席議員於討論今天的議程項目，並構思出大概框架後，仍需考慮應否給予充足時間讓已

離席的幾位議員日後發表意見。他同意黃宏泰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點，即是如果在席議員未有給予其他議員時間準備發言，做法似乎不妥。他亦認為，是日提出討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相關議題，的確是事出突然，他亦難以在短時間內想出周全的建議。由於議員較早前才展開討論，秘書亦未必有時間準備和整理相關文件供議員參閱。

- (ii) 他建議可在是次會議先行討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待下次會議才就工作小組應否直屬區議會進行表決。雖然他同意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但他認為就擬定或增刪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討論，應給議員充足時間作出準備。

50. 麥景星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剛才梁柏堅議員建議給予議員多點時間準備在大會討論相關事項，就此他並沒有看法。他非常同意剛才不少在席議員就著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而他亦認為相關建議非常適合在工作小組中推行。因此，他認為無需留待下次議會才議決是否確立上述職權範圍。
- (ii) 他指出，大會目前的討論應該是上述工作小組應否直屬區議會。
- (iii) 此外，就梁柏堅議員早前提及工作小組的運作期為八個月這一點，他認為議員需要討論的，反而是工作小組應採用常設形式還是非常設形式。他個人認為，若要跟進整場運動衍生的風波和警暴問題，八個月的工作時間肯定不足夠，可能需要兩至三年時間。因此，他建議將工作小組定為常設工作小組。
- (iv) 他完全不認同黃宏泰議員的看法。他指出，黃宏泰議員以整場社會風波的背後原因複雜為由，而

認為工作小組不適宜直屬區議會。然而，他看不出兩者之間有何因果關係。他表示，正正由於整場社會風波如此重要，是香港現時最敏感及最急需處理的問題，他反而因此認為工作小組需要直屬區議會，才能顯出其重要性。

51. 主席有以下回應：

- (i) 她首先澄清，現時於會議上加入成立工作小組的議程，是希望着重討論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至於工作小組的詳細職權範圍和運作方式等細節，應該留待開展工作小組後，再交予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和決定。
- (ii) 她知悉黃宏泰議員反對將工作小組直屬區議會的建議，但她同時亦知悉有兩位議員贊成上述建議。她希望確定，其他議員是否對於將工作小組直屬區議會的建議，並沒太大反對。

52. 羅偉珊議員指出，在過去好一段日子，很多區議員甚至立法會議員紛紛被捕。她指出警暴問題毫不簡單，並非只限於衝突現場所見。某些相關情況可能需要不少時間去處理，亦必須急切處理。她認為讓工作小組直屬區議會可說是更適當的做法。就她所見，這問題是刻不容緩和急切的，很多市民均期待區議會能夠探討此議題。因此，她贊同剛才議員所說，即工作小組應直屬區議會，而不應隸屬於委員會。

53.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現時灣仔區居民、甚至大部分香港居民，以及於灣仔區上班的市民，均急切希望政府盡快修復街上欄杆、交通燈等受損毀的公共設施。他指出，現時市民亂過馬路，危害生命，這是最迫切的問題。
- (ii) 他反駁羅偉珊議員有關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被警察濫捕的看法，指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中也會有人

犯法，犯法自然就會被拘捕。他反問對方，法例是否訂明不能拘捕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

(iii) 他表示，區內居民最迫切的需要，就是回復正常生活，請區議會盡快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修復所有被毀壞的設施。他指出，地鐵站設施遭焚毀影響居民上班、交通燈被毀影響行人過路、欄杆被拆後就他親眼所見到不少人士胡亂過馬路的情況，可謂「處處暢通」，險象環生。

(iv) 他指責在席議員，說他們不優先處理上述嚴重影響居民生命的迫切問題，反而要去追查警暴問題。他認為，警暴問題可以留待日後慢慢處理，現時先要維持市民正常的生活以及止暴制亂。

54. 主席感謝黃宏泰議員的意見。

55. 黃宏泰議員詢問主席，每位議員各有多少分鐘發言時間。

56. 主席表示，目前未有規定議員的發言時間。

57. 黃宏泰議員指斥主席中斷他的發言，表示自己應該最少仍有三、五分鐘的發言時間。

58. 主席回應時指出，由於黃宏泰議員的言論比較偏離大會目前的討論範圍，因此需要中斷他的發言。

59. 黃宏泰議員表示，他只是表達為何他認為工作小組不應直屬區議會，不滿主席中斷他的發言。

60. 主席表示，她希望黃宏泰議員能夠返回與會議議題相關的討論。

61. 黃宏泰議員表示，他的發言是與會議討論的議題相關。他認為將工作小組直屬區議會一事，並非如此迫切，可以留待日後慢慢研究。因此，工作小組可以不直屬區議會。他亦

看不到直屬區議會可更有效地處理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

62. 主席表示，現有必要重新限制新一輪議員的發言時間，每位議員最多可有兩輪發言。由於黃宏泰議員已兩次發表意見，故此按照議員舉手次序，主席請張嘉莉議員發表意見。

63. 張嘉莉議員感謝黃宏泰議員提出意見。她認為，既然工作小組以關注社區安全命名，它其實可以討論和關注不同層面的社區安全問題，例如交通燈損毀、路面磚頭的重鋪、以及如何完善社區安全等；這些問題均影響居民的生活。此外，其他議員也提及警暴行為，以及居民希望申訴的其他事宜。她認為，社區安全工作小組可就這類事項設立適當的平台，讓議員約見不同的政府部門，以便互相溝通和了解。

64.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提出意見。她請議員就工作小組是否應該直屬區議會表態。她先請認同工作小組應直屬區議會的議員舉手表態。

65. 主席宣布有八位議員同意工作小組應直屬區議會。

66. 主席請議員考慮工作小組應定為常設或是非常設性質。她指出，非常設的工作小組為期八個月，常設小組則無限期。她續請議員投票決定，並先請贊成設立常設工作小組的議員舉手表態。

67. 主席宣布，有八位議員同意設立常設工作小組，故此工作小組將定為常設性質。

68. 主席表示，她希望現時恢復討論應否留待下次會議才決議通過成立工作小組的議程。她解釋說，成立工作小組需要待議員提出動議及和議，並投票通過後才可正式成立。她詢問，對於有議員提出，希望留待有更多議員在席，然後才討論上述議程和議決成立工作小組，議員有否其他意見。

69. 李永財議員同意張嘉莉議員的意見。此外，他亦希望有更多時間商討工作小組的名稱和職權範圍，因此，他希望等

待下次會議才繼續討論有關議程。

70.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上述議程討論出大概框架，如其他議員沒有意見，上述議程將會留待下次區議會會議繼續討論。

71. 主席表示將討論另一個相對急切的議題，就是設立另一個工作小組，負責促進區議會與居民的溝通，以及開放議會。工作小組將負責跟進議會直播事宜，在公共地方例如維多利亞公園舉行會議、為灣仔區居民出版區議會季度通訊，以及會否以更公開的形式讓市民協助制定區議會財政預算案的做法等。此外，就早前有議員提出回應聯署人數的建議，她認為區議會可定下一個目標人數，如果聯署人數達到該目標，區議會便需要將居民的相關訴求加入會議議程，這些均與推動議會開放的初步構思有關。她詢問其他議員對成立上述工作小組有何意見。

72. 梁柏堅議員同意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並表示議會需要先開放討論的框架，例如上述預算案是否參與式預算案、應在什麼情況下推行參與式預算案、區議會有否足夠內部資源應付網上聯署的要求等。他認為，議員在討論和研究如何做好上述的共議平台時，須一併考慮技術問題，以及這個共議平台需否動用額外資源等。這些都是工作小組需要討論的框架，何謂參與、參與的模式、以及科技的應用等，全是需要討論的問題。

73. 主席同意梁柏堅議員的建議，需用更多時間就構思成立工作小組，並表示會將上述議程留待下次區議會會議繼續討論。

74. 主席續建議再成立多一個工作小組，以便在檢視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一億元工程中，作出更緊密的跟進和取得更多相關資料。她亦表示，設立此工作小組能夠促進政府和區議會的溝通，亦可令議員得悉一些現時仍需要向公眾公開的資料。她根據大部分議員較早前的意向，請議員確認是否決定將議程留待下次區議會會議討論。

75. 羅偉珊議員建議，剛才提出的第二個及第三個工作小組，均可參照第一個擬議設立的工作小組的做法，先訂立一個討論框架，即是否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以及是否同意其直屬區議會，以便在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76. 麥景星副主席表示同意羅偉珊議員的建議。他指出，剛才不少議員曾討論上述工作小組應否直屬區議會，以及應屬常設還是非常設性質。對此，他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就開放議會的工作小組而言，他認為開放議會乃本屆區議會四年任期內需要處理的其中一個重要課題。他建議，上述工作小組應屬常設性質。
- (ii) 就檢視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的工作小組而言，他估計一個為期八個月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處理上述議題。他詢問秘書，如果兩、三年後完成檢視工程的工作後，根據行政程序，常設工作小組可如何結束。

77. 秘書回覆指，除了根據常設或非常設性質來界定每一個工作小組的運作期限外，如區議會認為其某個直屬區議會的工作小組已經發揮或完成其擬定的職權範圍，則區議會可隨時決定結束相關工作小組。

78. 陳鈺琳議員詢問，若檢視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的工作小組以為期八個月的形式設立，又若在完成上述工程的檢討後，工作小組獲批准額外撥款可用作推行其他相關社區工程，議會可否在更改工作小組的名稱後繼續運作，還是需要成立一個新的工作小組。

79. 秘書答覆指，如果工作小組已完成最初擬定的職權範圍，但議員卻希望在日後繼續推行其他相關的工作，區議會可自行決定以調整職能的方式沿用既有的工作小組，或是另外成立新的工作小組以便跟進工作。

80. 麥景星副主席表示，在聽畢秘書的解釋後，建議上述有

關開放議會和檢視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的兩個工作小組直屬區議會及以常設工作小組形式成立。

81. 梁柏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認為，如果議員打算成立關注社區重點項目的工作小組，那麼問題就只涉及如何擬定合適的職權範圍和名稱。原因是社區內可能會不斷出現需要關注的重點項目，即使完成了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的檢視工作，仍可能會有其他社區重點項目需要跟進。因此，他認為重點應是如何擬定職權範圍，務求體現工作小組的目標，而非是否能夠完成跟進個別社區重點項目。
- (ii) 他表示希望就秘書剛才提及結束工作小組的模式了解更多。在日後如果有工作小組成員在應否結束相關工作小組一事上意見相異，工作小組成員應以何種模式就工作小組的去留作出表決。舉例說，若十人的工作小組當中，有九人認為可以結束工作小組，但卻有一人反對，在現行制度上應如何處理。

82. 主席請秘書解答。

83. 秘書答覆指，區議會常規並無清楚列明該如何處理上述問題。一般而言，都會交由區議會或者所屬委員會內部自行討論，並得出共識。

84. 主席感謝秘書作出回答，並建議在討論各個工作小組的細節時，才再討論工作小組的運作期限。她先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麥景星副主席的提議，即是以常設工作小組以及直屬區議會的形式成立開放議會的工作小組，以及檢視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的工作小組，並請支持上述建議的議員舉手表態。

85. 梁柏堅議員詢問主席，是否要求議員單就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進行表決。

86. 主席澄清，她希望首先讓議員表決是否支持成立上述兩個小組，並詢問梁柏堅議員是否希望把兩者分開表態。
87. 梁柏堅議員表示，他認為無需將兩者分開表態。
88. 主席請支持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議員舉手表態。
89. 主席宣布，共有八名議員支持成立兩個工作小組。
90. 主席請支持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直屬區議會的議員舉手表態。
91. 主席宣布，共有八名議員支持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直屬區議會。
92. 主席請支持以常設形式設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議員舉手表態。
93. 主席宣布，共有八位議員支持以常設形式設立兩個工作小組，並表示是次討論所得的框架將留待下次區議會會議繼續討論。

第 5 項：下次區議會會議議程

94. 主席表示，她希望議員能夠在議會中有更多的參與，故此將開放以下會議時間，讓議員提出希望於下次會議中討論的議程項目。
95. 羅偉珊議員提議於下次會議議程加入一個項目，討論區內天橋加建鐵網對社區的影響。她指出，現時灣仔區內有八條天橋都加設了鐵網籠罩，有很多市民和街坊都對此表示震驚，亦不知道政府的計劃。她希望知道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以及政府的計劃，並在此議題上有更多討論。
96. 主席感謝羅偉珊議員提出意見，並詢問其他議員的意見。

97. 陳鈺琳議員贊成羅偉珊議員的建議，徹查「鐵籠橋」，並了解這對居民日常生活有否構成影響。她表示，自己亦收到很多投訴指「鐵籠橋」除了有礙觀瞻外，亦妨礙居民日常生活，對居民心理構成一定影響。她亦希望在下次會議討論上述議題，並邀請官員到區議會講解事件。

98. 梁柏堅議員表示，他希望清楚了解應如何安排會議的議程。舉例說，早前謝偉俊議員提及的區議會常規，究竟應在大會中討論，還是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再者，如果有議員希望就上屆區議會常規提出修改，是否亦應在大會中討論。他指出，現時出現了幾個問題，一方面，議會剛決議成立一些工作小組，另一方面，在席議員均未曾出席過往的委員會會議，亦未決定是否繼續保留這些舊有的委員會。他同意和明白，議員希望成立上述三個工作小組，但他仍想清楚知道議程該如何安排。他不清楚不同議題的分類方式，故未知應如何決定把討論區議會常規等不同議程包括在什麼會議的議程中。

99. 主席感謝梁柏堅議員的意見，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表示早前亦曾思考梁柏堅議員提出的問題。她指出，理論上議員需要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中決定成立不同的委員會、會否沿用過往的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其職權範圍。
- (ii) 就會否有委員會特別處理議事常規和撥款準則等事宜，她指過往是先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處理，然後再交由大會決議通過。她表示，這個議題亦會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中，屆時議員可以討論是否沿用以上做法。
- (iii) 區議會於早前收到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希望為本屆區議員舉行簡介會。因此，區議會希望邀請司長出席下次區議會大會，就區內的大小事務透過一個相對平等的平台與議員對話，而非以台上和台下發言的模式與司長溝通。

- (iv) 她根據議員早前提交的動議文件，列出數項希望於下次會議中檢討的事宜，包括有關增選委員、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防火委員會、青年活動委員會組成的檢討，由邱汶珊議員動議關於爭取五大訴求以及追查警暴的議題，由本人動議關於檢視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的議題，以及最近武漢肺炎事件。她認為，這些議題均需於下次大會討論，並詢問是否有議員希望就上述議程內容有所增潤。

100. 張嘉莉議員回應表示，剛才羅偉珊議員和陳鈺琳議員提出了「鐵籠橋」議題，而她亦收到很多跑馬地居民反映指，馬場的圍欄最近加設了很高的鐵絲網，更有平日在馬場隔壁公園玩耍的五歲小孩對鐵絲網感到害怕。她認為這也是與「鐵籠橋」類似的議題，希望可以一併討論。

101. 梁柏堅議員表示，他希望可以邀請相關官員到區議會，回答將於何時重設街上垃圾桶和欄杆、修復街燈以及重鋪地磚等。他認為需要透過區議會要求官員回應，因為他過去以個人名義提出的查詢全部都未能獲得答覆。因此，他希望於下次討論中加入上述議程。

102. 顧國慧議員表示，武漢是近日肺炎疫症的源頭，對香港社區有很大影響，她能夠盡快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103.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提出意見，並表示如果議員對上述提及的討論項目沒有異議，她將請秘書在會議後作出整理並把相關議程發送予各位議員。由於上述提及的議程項目均非常緊急，主席表示希望在一月十四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第三次區議會會議。此外，她補充指下次會議亦需撥出時間，以討論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常設小組事宜。她續詢問議員對於下次會議日期有沒有其他意見。

10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各位議員提出不少希望於下次區議會大會上討論的議題，而由於現時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剛剛開始，他希望提出下列注意事項：

- (i) 一般而言，區議會大會會討論那些對灣仔區具較大重要性的議題。他認為，部分議員提出的議題，例如肺炎疫情等，的確會影響灣仔區居民，因此適宜在大會討論。至於相對地區性的議題，則大多會留待個別委員會會議作出討論，除非事態嚴重，才會呈上大會處理。
- (ii) 議員提出的議程非常豐富，這並非壞事，但他希望議員能注意時間管理。他以區議會大會為例，會議由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議員應定下最遲結束會議的時間。同時，議員亦應考慮安排什麼議題於大會討論，什麼議題在將來的委員會會議討論。然而，由於現時委員會會議仍未召開，他相信議員在安排議程先後方面，未必能有較完整的想法。再者，往後還有發展規劃、交通、食物及環境衛生等地區事務需要跟進，故他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加以留意。他澄清，他並非勸阻議員往後在區議會上討論他們提出的議題，但希望議員能夠開始探索和掌握議題的先後分配及區議會和委員會的分工，以便善用會議時間。
- (iii) 他表示，議員提出的議題很多也非常值得討論。在討論這些議題時，固然需邀請相關官員出席參與，但各位議員本身亦需要時間消化和思考議題。他認為，雖然議題急切，但如果在一星期後便舉行另一次會議，各位未必能有足夠時間作出思考，致使會議席上的討論能更貼題。他希望主席和各位議員能夠考慮上述問題。
- (iv) 他指出，一星期的準備時間實在不多。在行政安排方面，秘書處在會議後需要整理議程，交予主席批准後方可發送予其他議員。此外，他又指出，現時有另外四位議員並不在場，他們並不知道現時正召開第二次會議，亦不知道下星期二將要召開第三次會議。秘書處在一般的情況下，都會預

留較充裕的時間就會議安排向議員發出通知，以便每位議員均能思考和整理其希望提出討論的事項。以提出動議為例，根據區議會常規，議員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個工作天提出。當然，若主席同意，即使距離會議不足十個工作天，議員仍可提出動議。如果其他不在席的議員希望提出一些意見、動議或討論事項，只要主席同意，其實都可以在少於十個工作天的情況下提出；但客觀而言，這卻會令預備會議的時間變得較短。故此，他希望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需要在一星期的緊迫時間內，再次召開議程這樣豐富的會議，還是推遲一點才再召開會議。一般而言，秘書處在會議後會預留最少十個工作天，即約兩個星期後，才召開下次會議。按照這做法，下次會議日期便應再押後一個星期，即在一月二十一日才召開。他希望議員再考慮更改下次會議日期。

105. 主席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作出提醒。

106. 梁柏堅議員同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意見。他表示自己亦有考慮應否在未成立委員會前，便在大會席上悉數提出這些議題進行討論。在眾議員仍未知悉相關委員會將在何時成立和職權範圍為何的情況下，他認同應更善用大會的會議時間，將他提出重設街上垃圾桶、交通燈，以及重鋪地磚這類的議題留待成立委員會後再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由於議程緊密，他相信大會會議應不會有時間討論這些議題。此外，他認為就議事程序而言，預留十個工作天會較符合議會公平原則。故此，他亦同意將下次會議日期再押後一個星期。

107. 主席感謝梁柏堅議員提出意見，並解釋她在建議一月十四日的會議日期時是考慮過幾項因素。第一項就是依據十天的會議通知期，由即日起計算十天後應是下星期五（一月十七日）。

108. 秘書向主席表示，她希望補充解釋現時區議會常規的要求。

109. 主席請秘書作出解釋。

110. 秘書引述灣仔區議會常規第一條第六項指出，十個淨工作天並不包括星期六、日、公眾假期，以及發出通知當日和舉行會議當日。如果依照上述規定，以會議翌日發出會議通知計算，最快可於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下次會議，方能滿足十個淨工作天通知期的要求。她同時澄清，上述通知期是指一般區議員提出書面問題或其他動議所需的通知期，而主席有酌情權可以縮短此限期。此外，根據區議會常規則第七條，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者因為主席缺席會議而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和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淨五個工作天前送交各位議員。

111. 主席感謝秘書作出說明。主席解釋，她建議在一月十四日召開下次會議的另一個原因，是考慮到有區議員身兼立法會議員職務，因此希望避免選擇立法會會議的日期。她希望有更多議員均能出席會議，就議題提出意見，因此如果議員認為一月十四日召開會議比較趕急，亦可按照區議會常規，在十個淨工作天的通知期過後才召開會議。不過，她亦認為有不少事情是刻不容緩，需要急切處理的。她請議員表態決定下次會議日期。

112. 張嘉莉議員表示同意給予現時不在席的議員多些時間，讓他們在收到通知後，能有較多時間盡量安排出席會議。她希望能在第三次區議會會議上，與現時不在席的議員一起議政。因此，她支持將下次會議日期定為一月二十一日或一月二十三日。

113. 主席請其他議員發表意見。

114. 羅偉珊議員表示，有兩位區議員都建議押後下次會議日期，而若要在一月二十一日和一月二十三日之間作出選擇，她建議選擇星期二的日子（按：即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因為區議會會議一般都是在星期二下午舉行。她希望能有更多議員出席會議。

115. 主席詢問秘書還有沒有其他急需討論的事項。

116. 秘書表示，目前未有其他需要急於討論的事項。

117. 主席表示，目前相對緊急的議題是武漢肺炎，因此她亦不排除往後可能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處理，因為如果疫症嚴重爆發，區議會有責任處理問題。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5時17分離開會議。)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

1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